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讓康心醫院剩餘的45%股權

茲提述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北京法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出讓本公司於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康心醫院」)餘下45%股權(「出讓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讓事項的以下補充資料。

1. 康心醫院欠付本公司及物業公司的營運負債及貸款

(a) 康心醫院的營運負債

下表載列康心醫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實際營運負債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營運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估計)
營運負債總額	35,191	35,200
本公司應佔份額(45%)	15,836	15,840

康心醫院的營運負債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耗材的貿易應付款項(佔營運負債總額約83.8%)、專業及行政人員的應付薪金(佔營運負債總額約8.6%)，以及與醫院食堂等輔助業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佔營運負債總額約7.6%)。康心醫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應付款項，因此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會有重大變動。

(b) 康心醫院欠付本公司及物業公司的貸款

下表載列康心醫院於所示日期欠付本公司及物業公司的所有貸款的還款義務：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估計)
欠付本公司及物業公司的貸款	<u>85,319</u>	<u>85,319</u>

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會向康心醫院進一步墊付貸款。

2. 豁免還款義務的理由

本公司及物業公司已同意豁免康心醫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彼等向康心醫院提供的所有貸款的還款義務(「豁免還款義務」)。豁免還款義務的詳細理由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被本公司收購以來，康心醫院面臨重大財務挑戰，並持續錄得重大虧損。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康心醫院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累計虧絀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多年來，康心醫院一直依賴股東資金作為財務支持，這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產生了不利影響。買方已表示，鑑於康心醫院的財務狀況及歷史表現，其僅會在相關貸款獲豁免的條件下考慮該收購事項。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於決定同意豁免還款義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倘本公司與銀山資本撤回其財務支持，唯一可行的結果將是關閉康心醫院，這將產生與裁員及結算未償還營運負債有關的額外成本。
- (b) 鑑於康心醫院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本公司從該醫院收回任何資金的可能性極低。
- (c) 買方願意按基於其總收入1.0倍的價格收購康心醫院，該價格超過康心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的資產淨值（經剔除所有股東貸款及租賃相關資產及負債後）。該等資產淨值狀況乃基於康心醫院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的淨負債狀況（根據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加回股東貸款約人民幣98.7百萬元、扣除租賃相關資產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加回租賃相關負債調整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得出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4.6百萬元後的基準進行評估。本公司及物業公司多年來向康心醫院墊付以資助其營運的股東貸款予以剔除，乃由於該等貸款在本質上代表本集團對康心醫院的累計資本投入，而非商業第三方義務。僅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要求的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租賃相關資產及負債予以剔除，乃由於鑑於買方擬於完成後就醫院物業訂立其本身的新租賃安排，該等資產及負債並不代表將由買方承擔的現金義務。

3. 董事會對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對出讓事項的條款及代價（包括豁免還款義務）進行整體審慎評估，並認為出讓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i) 康心醫院的財務表現

康心醫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儘管虧損在此期間略有收窄，但按絕對值計算仍然龐大，且管理層預計康心醫院在中短期內將無法實現盈利。康心醫院持續虧損的狀況導致本公司無法繼續保留股權及提供長期財務支持。

(ii) 收回貸款可能性極低

鑑於康心醫院的財務狀況及歷史表現，包括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累計虧絀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實際上被視為多年來為維持醫院營運而作出的累計資本投入，而非具有任何實際收回可能的商業義務。因此，豁免還款義務反映了出讓事項背景下的經濟現實，是限制本集團進一步虧損的商業上合理的步驟，而非對可收回經濟價值的重大豁免。

(iii) 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在缺乏本公司及銀山資本持續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唯一可行的替代方案將是關閉康心醫院，這將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包括員工裁員及相關遣散義務、與交回醫院執業許可證及履行適用醫療監管要求有關的監管成本，以及因縮減醫療業務營運而產生的其他不可預見成本及或有負債。鑑於醫療行業的敏感性以及對患者、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潛在影響，關閉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不利的聲譽後果。出讓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變現所得款項並退出該投資，從而避免該等成本及聲譽風險，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iv) 代價的合理性

在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

- (a) 於先前出讓事項中，代價乃參考康心醫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1.5倍釐定；
- (b) 自先前出讓事項以來，康心醫院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持續惡化；及

- (c) 鑑於重慶地區醫療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層預計康心醫院的財務表現在中短期內不會有顯著改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基於康心醫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1.0倍對其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出讓事項的裨益

出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

- (a) 退出持續虧損的投資；
- (b) 收回資金以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源配置，從而讓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專注於提升本集團核心醫療業務的營運效率及長期價值。

鑑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康心醫院的財務狀況、出讓事項的條款(包括豁免還款義務)及本公司可用的替代方案後，董事會認為出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澄清該公告中康心醫院之財務數字

董事會謹請股東留意該公告所載財務摘要表格中之一項錯誤。於「負債淨額」一欄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項下所示之人民幣40,414,000元，應改為「資產淨值」人民幣40,414,000元。股東亦獲提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於先前出讓事項完成前編製，因此反映康心醫院於其項下擬進行之分立安排生效前之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林小玲女士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析文先生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